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松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綵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萬柒仟貳佰捌拾捌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綵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5萬461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21萬2288元，扣除前已繳之勞動調解費5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為20萬728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